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钟淑琴女士、姚良松先生、储小平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钟淑琴女士、储小平先生为独立董事，钟淑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的变动情况

（一）增补姚良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鉴于张金良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自动失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增补姚良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增补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增补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鉴于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增补储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增补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

行职责，本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参会人员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7 日	钟淑琴 杨建军	议案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5 日	钟淑琴 姚良松 杨建军	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2 日	钟淑琴 姚良松 储小平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钟淑琴 姚良松 储小平	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3 日	钟淑琴 姚良松 储小平	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该所及其派出的审计小组人员完全具备实施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审计小组各人员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前提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充分考虑正中珠江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以及其在前次合作过程中的工作态度和完成情况，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经审核，公司支付给正中珠江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均按约定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条款支付，相关审计人员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4、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讨论与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正中珠江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沟通和提出解决意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其他重大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审职能的发挥提出了改进建议和要求。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建设，有效提高了风险防范能力，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多次与管理层、正中珠江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和充分的协调，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六）审查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的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

（七）审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经听取、审阅上述各次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有关要求。

2、公司本年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行为。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有效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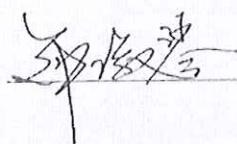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淑琴]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 员：

 [储小平]

2019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 员：

 [姚良松]

2019 年 4 月 8 日